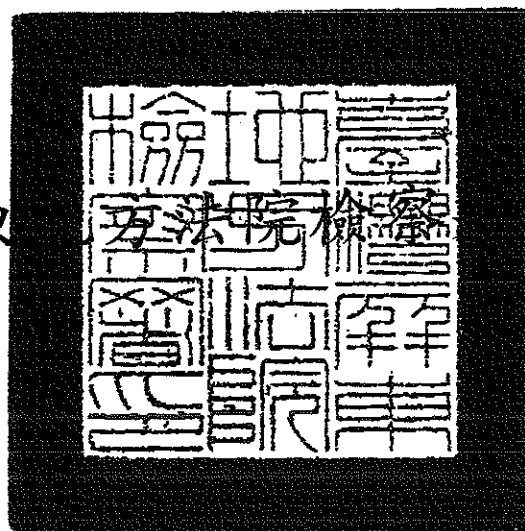


(12-26)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屏東



單位決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頁 次
甲、總說明.....	1- 7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三)資產負債實況	
(四)其他要點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四)歲入、經費類平衡表.....	20-21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3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4
(三)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5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6
(四)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7
2.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8-29
3.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0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1-33
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4
6.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5
7.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36-37
8.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8-41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2-43
(六)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4-47
(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1
(八)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2
(九)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3
(十)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4-55
(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6
(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7

(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8-59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60-61
(十五)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2-63
(十六)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4-65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7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2. 檢察業務計畫係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 1.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2. 嚴格執行管考業務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3. 推展為民服務工作，辦理年終考核。	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之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文書等單位經常性之行政管理事項，由首長指揮、監督，每年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乙次，確實貫徹提高工作效率。 1. 善加利用現有辦公室電腦資訊硬體設備及軟體資源，拓展行政業務電腦化，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2. 不定期舉辦內部電腦概論與中文輸入訓練，派員參加電腦課程進修，提昇同仁之電腦智識與技能。 3.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俾落實文書減量，增進公文傳遞時效。 1. 加強有關業務應行改進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檢查。 2. 訂定列管作業計畫，按月按季考核，陳報績效： ①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案件。 ②積極防制煙毒犯罪。 ③防制竊盜犯罪。 ④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⑤加強自動檢舉發揮檢察功能。 ⑥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3. 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列管逾期未結案件辦理情形，並按月陳報上級機關。 4. 將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成果及業務檢查重點項目列入管制考核。 1. 切實執行法務部及高檢署指示之各項便民措施。 2. 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手冊」及高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署訂定之「高檢署暨所屬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加強業務之擴展。		
		3. 遵照法務部指示，將加強櫃台作業、刑罰易科罰金、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及書面報到、加強訴訟輔導、加強運用刑事簡易程序、加強青少年法律常識宣導、加強為民服務訓練，列為重點項目，由研考科以業務檢查方式列管，陳報績效。		
		4. 繼續編印法律常識宣導資料。		
		5. 加強民眾問卷調查規劃提供正確之民意，作為改進業務之參考。		
		6. 繼續執行「抽測制度」提昇服務品質。		
	4. 加強行政業務之檢查，提昇行政效率。	1. 各科室主管應定期檢查本科室之業務，厲行革新。		
		2. 研考科加強業務檢查之列管事項，發現問題，隨時簽報處理或改進。		
		3. 適時召開科室主管會報，解決困難問題，提昇行政效率。		
	5. 推展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促進全民守法。	1. 每年分上、下半年排定檢察官到轄內各高、國中講解法令或演講法律常識。		
		2. 應各機關團體之函請，指派檢察官專題演講。		
		3. 一樓當事人休息處之電視，播放法律教育錄影帶，供當事人參考。		
		4. 每年定期舉辦山地鄉法律常識研習會，提升原住民同胞法律知識。		
	6. 督導及推展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功能。	1. 指派檢察官視察調解業務，並舉辦調解業務座談。		
		2. 擴大宣導調解相關法令，本署印製之「鄉鎮調解制度簡介」，除置於服務台外，並分送各調解委員會，宣導調解功能。		
		3. 調解書分案，逐案審查，不合法或不妥適者即時糾正。		
		4. 縣政府舉辦之研習會均派資深績優檢察官授課。		
		5. 會同縣政府考核轄內各調解委員會績效，並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		
		6. 資深績優調解單位或委員均依獎勵辦法自行獎勵或報請上級獎勵。		
	7. 辦理前科資料收結建檔，查詢及總計分	1. 加強資料之校對，確保資料之正確。		
		2. 利用電腦主機、網路主機，雙重檢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析工作。	核，減少資料之錯誤。 3. 配合法務部資訊中心，增添資料鍵入欄位，使資料更趨完備。 4. 按月、按季、按年或不定期提供本署辦案數據，做為本署改進業務、提高績效之依據。 5. 資料室加強被告年籍資料之補註及更正，建檔及書類之被告年籍資料不一致時，作確認及更正。 6. 偵查新收案件，被告缺乏年籍資料者，由各股於結案時鍵入本署網路系統，然後由資料室讀取網路資料載入法務資訊系統，以臻前科資料之完整。		
	8. 加強贓物之處理及槍械彈藥之保管。	贓證物品應分類(一般贓證物、槍枝、子彈、煙毒品、安非他命、尿液、貴重物品)，由各承辦人簽收保管，再依編號順序，移入專屬庫房保管，以明責任。		
	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	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及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		
	1. 全面防制貪污瀆職犯罪及經濟犯罪案件。	1. 繼續遴選檢察官擔任檢肅貪污案件專案小組工作(包括各組主任檢察官)，與調查站密切配合，迅速偵辦案件，從嚴起訴，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2. 擴大法律宣導，鼓勵民眾激發道德勇氣檢舉貪瀆案件。 3. 為端正政風，責成政風單位加強查核功能。 4. 切實執行肅貪行動方案，由「肅貪執行小組」對貪瀆案件主動出擊，從嚴偵辦，樹立政府清廉形象。 5. 與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隨時保持聯繫，並責成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積極查報經濟犯罪資料，對有犯罪嫌疑者，立刻指揮蒐證，展開偵查。 6. 檢察官對於重大經濟犯罪應仔細調查，速偵速結，必要時應函請或通知入出境管理局禁止被告出境，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2.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注意要點及規	1. 遴選幹練之檢察官組成「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有效蒐集犯罪證據，妥速偵破案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定辦理。	2. 研考科對前開案件予以列管，專簿登記，定期查催。 3. 加強檢察官對前開案件人犯之審酌，依法予以聲請羈押。 4. 加強檢察官對此類案件之具體求刑績效。 5. 加強檢察官蒞庭工作，促使法院謹慎辦理此類案件，速審速結。 6.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由研考科擬訂列管作業計畫，以月季報方式評估績效。		
	3. 確實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1. 由主任檢察官督導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此類案件。 2. 專案小組隨時召開研討會，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處理方針採一致之標準。 3. 檢察官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應於起訴及蒞庭執行職務時，確實為求刑之表示，對於犯罪情狀嚴重者，應請求法院從重量刑；收受判決後，對於量刑尤其論知緩刑是否妥適，並應詳細審酌，依法提起上訴。 4. 對此類案件，從嚴審核易科罰金。 5. 對於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四條常業犯之案件，起訴時應引用正確之法條。 6. 執行搜索扣押時，檢察官得視個案情形自由裁量扣押播映設備。		
	4. 加強辦理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導社會秩序於良善，維護國民健康。	1. 組成專案小組，辦理重大煙毒案件。 2. 加強維護治安措施繼續執行「臺灣地區加強查緝煙毒走私方案」，檢察官對緝獲之煙毒犯，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及有無共犯或其他犯行，依法擴大偵查追訴。 3. 檢警應加強密切連繫，把握時效，發揮偵查之高度功能。 4. 依據「檢察署辦理煙毒犯麻醉藥品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項」辦理勒戒事宜。 5. 加強禁毒宣導，引導民眾正確認知煙毒之危害。 6. 加強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會之輔導功能，防止再犯。		
	5. 確實執行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	1. 檢察官對重大竊盜、贓物、暴力犯罪案件、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及查緝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力犯罪案件。	偷渡犯罪組織專案，應從速從嚴偵辦；對合於羈押要件者，依法予以聲請羈押；對偵結起訴之被告依法請求從重量刑及宣付保安處分。		
	6. 積極改進檢察業務，發揮自動檢舉之功能。	2. 為徹底杜絕竊盜罪，檢察官應就轄區汽、機車竊盜及贓物案加強檢肅，積極追贓。 1. 檢察官對可疑之案件應先簽分他字案深入調查。 2.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注意有無其他共犯或涉嫌人，依法提起自動檢舉。 3. 檢察官對輿論及報章雜誌應隨時注意，發現犯罪行為，立即自動檢舉。 4. 自動檢舉案件之書類，應於犯罪事實欄簡單扼要敘明自動檢舉之經過。 5. 自動檢舉績效列入年度司法行政業務評鑑考核，陳報上級機關。		
	7. 嚴格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1. 偵查訊問應全程實施錄音（影），使偵訊筆錄確實，以免爭議。 2. 加強偵查庭固定錄音、影設備之維修，並隨時檢討改善缺失。		
	8.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1. 設「公訴專組」辦理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及其他指定事務，檢察官在蒞庭前必須詳閱書類，在蒞庭日不要定庭期，以免時間上無法配合。 2. 檢察官應發揮主動精神，對於法院裁判書類，不論有罪無罪，均須認真審核，發現違誤情形，立即提起上訴，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3. 檢察官對於法院所為裁定，應留意抗告期間，詳閱裁定內容及調取原卷，行使法律所定救濟程序。		
	9. 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提升辦案績效。	1. 依據「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理」及其他法令，加強檢警之配合，共同打擊犯罪。 2. 每年舉行大型檢警聯席會議至少一次，並視實際上之需要，隨時舉行專業性或區域性之檢警聯繫會議。		
	10. 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案並防止逾期末結案件發生。	1. 繼續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各項業務檢查。 2. 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統計室、紀錄科、研考科擔任資料之統計、查證、催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工作，隨時督促檢察官清理逾期未結案件。		
		3. 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高檢署一年一度的聯合業務檢查，對本署所指正之缺點，應立即改進，提昇本署業務績效。		
	11. 實施面談及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以發揮觀護功能。	1. 對受保護管束人每月至少約談或訪視1次，確實了解個案近況，以進行輔導策略。		
		2. 使用受保護管束人問題類型分析表及輔導計劃表，以更了解個案情形俾利執行，並妥善運用諮商室。		
		3. 保持與警察機關及原執行之監獄連繫，若發現有違反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事項或再犯罪即為適當處理。		
	12. 對毒品犯加強辦理採驗尿液措施，並建立創新輔導模式。	1. 對施用毒品之受保護管束人採定期或不定期驗尿措施，加強監督管理，避免再犯。		
		2. 引進專業治療團體及互動式深度小團體之創新輔導措施，以堅定戒毒信念；接續推動反毒、拒毒教育宣導。		
	13. 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推動社區生活營方案。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結合公益團體開辦社區生活營，就處於行為偏差邊緣學生，輔導其課業並導正其行為，預防青少年犯罪。		
	14. 加強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事務。	廣邀民間熱心公益的非營利團體，遴選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以有效驅動緩起訴社區處遇機制，並落實弱勢族群保護、更針對屏東地區特性，推出本地化專案及適時安排媒體宣導活動，提升檢察機關公益與關懷形象。		
	15.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施行。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執行，成立推動小組，擬定工作時程，遴聘執行機構，社會勞動人提供符合公共利益的無酬勞動服務，提升社會勞動品質。定期追蹤並隨機查訪，機構考評及執行之檢討，可避免短期自由刑流弊，讓社會勞動人不與社會脫節，以達到教化及社會化功能，並可舒緩監所擁擠現象，而減少國庫之負擔，創造社會勞動人、社會及矯正機關三贏的局面。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方面：全年度預算數 152,776,000 元，決算實收數 157,466,300 元，超收數 4,690,300 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29,279,000 元，決算實收數 135,561,345 元，超收 6,282,345 元，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增加。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9,725,000 元，決算實收數 16,900,333 元，短收 2,824,667 元，係沒入犯罪所得、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減少。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13,000 元，決算實收數 35,432 元，超收 22,432 元，係懲罰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增加。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47,000 元，決算實收數 248,853 元，超收 1,853 元，係員工宿舍費收入增加。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1,000 元，決算實收數 45,065 元，超收 14,065 元，係出售報廢辦公用品及廢紙等收入增加。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3,481,000 元，決算實收數 4,675,272 元，超收 1,194,272 元，係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逾 10 年未發還繳庫之收入增加。

(二) 歲出方面：全年度預算數 240,218,304 元，決算數 226,517,100 元，賸餘數 13,701,204 元。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205,559,000 元，決算數 197,482,921 元，賸餘數 8,076,079 元，係因員額未補實致人事費賸餘 7,797,626 元及撙節支出致業務費賸餘 278,453 元。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22,038,000 元，決算數 16,609,884 元，賸餘數 5,428,116 元，係撙節支出致業務費賸餘 772,547 元及遷建辦公廳用地廢棄房屋拆除工程節餘致設備費賸餘 4,655,569 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3,230,000 元，決算數 3,229,991 元，賸餘數 9 元，係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節餘款。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97,000 元，賸餘數 197,000 元，係執行節約措施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6,552,234 元，決算數 6,552,234 元。
6.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 2,642,070 元，決算數 2,642,07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1. 歲入類：(1)保管款 87,024,470 元—刑事保證金 59,927,000 元、贓證物款 26,936,070 元及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61,400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16,574,187 元。
(2)債權憑證 55 筆，隨時注意清理，較上年度計淨增 1 件。
2. 經費類：(1)押金 3,200 元—郵政信箱押金 2,100 元，e 通機押金 1,100 元，與上年度同。
(2)保管有價證券 800,000 元—履約保證金 670,000 元、保固金 130,000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600,000 元。
(3)保管款 803,012 元—履約保證金 389,812 元、保固金 413,000 元及已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解繳國庫存款專戶保管 200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306,912 元。
(4)代收款 403,486 元—勞保費扣繳款 224 元、公健保費扣繳款 9,051 元、勞健保費扣繳款 360 元、社會勞動制度人力費 393,851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298,486 元。
(5)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00,000 元—履約保證金 670,000 元、保固金 130,000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600,000 元。

四、其他要點

無。

本 頁 空 白

本 頁 空 白

臺灣屏東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017,000	0	149,017,000	152,497,110
	127			042359000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49,017,000	0	149,017,000	152,497,110
		01		042359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9,279,000	0	129,279,000	135,561,345
			01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129,279,000	0	129,279,000	135,561,345
		02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725,000	0	19,725,000	16,900,333
			01	0423590201-5 沒入金	16,897,000	0	16,897,000	15,741,820
			02	0423590202-8 沒收物變價	2,828,000	0	2,828,000	1,158,513
		03		0423590300-7 賠償收入	13,000	0	13,000	35,432
			01	042359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3,000	0	13,000	35,432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47,000	0	247,000	248,853
	144			052359000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47,000	0	247,000	248,853
		01		052359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247,000	0	247,000	248,853
			01	052359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247,000	0	247,000	248,853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1,000	0	31,000	45,065
	135			0723590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1,000	0	31,000	45,065
		01		072359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31,000	0	31,000	45,06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481,000	0	3,481,000	4,675,272
	137			112359000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481,000	0	3,481,000	4,675,272
		01		1123590900-4 雜項收入	3,481,000	0	3,481,000	4,675,272
			01	112359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943
			02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481,000	0	3,481,000	4,672,329
				經 常 門 小 計	152,776,000	0	152,776,000	157,466,30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52,497,110	3,480,110	102.34
0	0	152,497,110	3,480,110	102.34
0	0	135,561,345	6,282,345	104.86
0	0	135,561,345	6,282,345	104.86
0	0	16,900,333	-2,824,667	85.68
0	0	15,741,820	-1,155,180	93.16
0	0	1,158,513	-1,669,487	40.97
0	0	35,432	22,432	272.55
0	0	35,432	22,432	272.55
0	0	248,853	1,853	100.75
0	0	248,853	1,853	100.75
0	0	248,853	1,853	100.75
0	0	248,853	1,853	100.75
0	0	45,065	14,065	145.37
0	0	45,065	14,065	145.37
0	0	45,065	14,065	145.37
0	0	4,675,272	1,194,272	134.31
0	0	4,675,272	1,194,272	134.31
0	0	4,675,272	1,194,272	134.31
0	0	2,943	2,943	
0	0	4,672,329	1,191,329	134.22
0	0	157,466,300	4,690,300	103.07
0	0	0	0	

中華民國

[illegible]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3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31,024,000	0	0	0
						0	0	0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205,559,000	0	0	0
						0	0	0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22,038,000	0	0	0
						0	0	0
		03		35235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30,000	0	0	0
						0	0	0
		04		3523599800-3 第一預備金	197,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552,234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552,234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642,07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42,070	0	0	0
						0	0	0
				合 計	240,218,304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31,024,000	217,322,796	0	-13,701,204	94.07
	0	217,322,796		
205,559,000	197,482,921	0	-8,076,079	96.07
	0	197,482,921		
22,038,000	16,609,884	0	-5,428,116	75.37
	0	16,609,884		
3,230,000	3,229,991	0	-9	100.00
	0	3,229,991		
197,000	0	0	-197,000	0.00
	0	0		
6,552,234	6,552,234	0	0	100.00
	0	6,552,234		
6,552,234	6,552,234	0	0	100.00
	0	6,552,234		
2,642,070	2,642,070	0	0	100.00
	0	2,642,070		
2,642,070	2,642,070	0	0	100.00
	0	2,642,070		
240,218,304	226,517,100	0	-13,701,204	94.30
	0	226,517,100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26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31,024,000	0	0	0		
					0	0	0			
				002359000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31,024,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221,084,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9,940,000	0	0	0		
					0	0	0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205,559,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95,69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715,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50,000	0	0	0	
						0	0	0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15,32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328,000	0	0	0	
						0	0	0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6,71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710,000	0	0	0	
						0	0	0		
				03	35235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30,000	0	0	0	
						0	0	0		
					01	352359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3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30,000	0	0	0	
						0	0	0		
				04	3523599800-3 第一預備金	197,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97,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42,070	0	0	0		
					0	0	0			
05				0100 人事費	2,642,070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552,23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552,234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9,194,304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31,024,000	217,322,796 0	0 217,322,796	-13,701,204	94.07
231,024,000	217,322,796 0	0 217,322,796	-13,701,204	94.07
221,084,000	212,038,374 0	0 212,038,374	-9,045,626	95.91
9,940,000	5,284,422 0	0 5,284,422	-4,655,578	53.16
205,559,000	197,482,921 0	0 197,482,921	-8,076,079	96.07
195,694,000	187,896,374 0	0 187,896,374	-7,797,626	96.02
9,715,000	9,436,547 0	0 9,436,547	-278,453	97.13
150,000	150,000 0	0 150,000	0	100.00
15,328,000	14,555,453 0	0 14,555,453	-772,547	94.96
15,328,000	14,555,453 0	0 14,555,453	-772,547	94.96
6,710,000	2,054,431 0	0 2,054,431	-4,655,569	30.62
6,710,000	2,054,431 0	0 2,054,431	-4,655,569	30.62
3,230,000	3,229,991 0	0 3,229,991	-9	100.00
3,230,000	3,229,991 0	0 3,229,991	-9	100.00
3,230,000	3,229,991 0	0 3,229,991	-9	100.00
197,000	0 0	0 0	-197,000	0.00
197,000	0 0	0 0	-197,000	0.00
2,642,070	2,642,070 0	0 2,642,070	0	100.00
2,642,070	2,642,070 0	0 2,642,070	0	100.00
6,552,234	6,552,234 0	0 6,552,234	0	100.00
6,552,234	6,552,234 0	0 6,552,234	0	100.00
9,194,304	9,194,304 0	0 9,194,304	0	100.00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18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40,218,304	226,517,100 0	0 226,517,100	-13,701,204	94.3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206,498	221000-4 保管款	803,012
211300-1 押金	3,200	221200-3 代收款	403,486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80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0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200
合 計	2,009,698	合 計	2,009,698
附註：			

本 頁 空 白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44,490,77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57,466,3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5,577,445	135,561,345	
減：退還數	-16,1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900,333		
賠償收入	35,432		
使用規費收入	248,853		
廢舊物資售價	45,065		
雜項收入	4,675,272		
2. 121500-4 保管款		87,024,470	
收入數	151,026,443		
減：退還數	-64,001,973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9,182		
減：退還或沖轉數	-9,182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950,2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950,200	
收 項 總 計			244,490,77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57,466,3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57,466,3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5,577,445	135,561,345	
減：退還數	-16,1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900,333		
賠償收入	35,432		
使用規費收入	248,853		
廢舊物資售價	45,065		
雜項收入	4,675,272		
(二)本期結存			87,024,47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7,024,470	
付 項 總 計			244,490,77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227,726,79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68,545,386		
減：沖轉數	-68,545,386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26,517,100	
收入數	226,517,1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17,322,796		
統籌科目部分	9,194,304		
3. 221000-4 保管款		803,012	
收入數	1,896,618		
減：退還數	-1,093,606		
4. 221200-3 代收款		403,486	
收入數	43,274,008		
減：退還數	-42,870,522		
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以前年度部分		3,200	
收 項 總 計			227,726,79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26,520,3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26,517,100	
支付數	226,517,1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17,322,796		
統籌科目部分	9,194,304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9,870,737		
本年度部分	9,870,737		
減：收回或沖轉數	-9,870,737		
本年度部分	-9,870,737		
3. 211300-1 押金		3,200	
支付數	3,200		
以前年度部分	3,200		
(二)本期結存			1,206,49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206,498	
付 項 總 計			227,726,798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期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89年度		2,137,824	
			01刑事保證金	580,000		
			02贓證物款	1,557,824		
			90年度		2,912,121	
			01刑事保證金	2,538,000		
			02贓證物款	374,121		
			91年度		2,951,080	
			01刑事保證金	1,040,000		
			02贓證物款	1,911,080		
			92年度		13,801,193	
			01刑事保證金	11,365,000		
			02贓證物款	2,436,193		
			93年度		3,000,756	
			01刑事保證金	2,378,500		
			02贓證物款	621,656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00		
			94年度		6,236,293	
			01刑事保證金	5,044,000		
			02贓證物款	1,191,293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		
			95年度		11,006,243	
			01刑事保證金	5,456,000		
			02贓證物款	5,540,243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0		
			96年度		13,731,612	
			01刑事保證金	10,377,500		
			02贓證物款	3,326,112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8,000		
			97年度		13,534,719	
			01刑事保證金	6,696,000		
			02贓證物款	6,782,819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5,900		
			98年度		17,712,629	
			01刑事保證金	14,452,000		
			02贓證物款	3,194,729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5,900		
			以前年度小計		69,311,841	案件未偵查終結、未判決確定及當事人未領取致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未能清理。
			本年度小計		17,712,629	
			合 計		87,024,47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06,498	
			02 專戶存款		9,635	
			0202 台灣銀行301專戶	9,635		代收員工勞保、公勞 健保費扣繳款。
			03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200	
			0301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200		已逾一年以上未兌現 支票解繳國庫。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1,196,663	
			0401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1,196,663		保管履約保證金、保 固金及社會勞動制度 12月人力費。
			總計		1,206,49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3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100	100	共1件 1.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4號。
			67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1,200	1,200	共1件 1.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85號。
			68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85號。(補收差額)
			80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81號。
			96年度 e通機押金	1,100	1,100	共11件 1.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04744 車號4982-WT 100元。 2.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06918 車號：D7-1968 100元。 3.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1664 車號：2A-9387 100元。 4.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1765 車號：2193-FD 100元。 5.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3329 車號：1092-UN 100元。 6.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3535 車號：2192-FD 100元。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3632 車號：D7-1886 100元。 8.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3838 車號：7982-PB 100元。 9.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4121115 車號：4935-WU 100元。 10. 型號：C4 編號：0999000043605324 車號：072-WE 100元。 11. 型號：C4 編號：0999000043605431 車號：WY-300 100元。
			以前年度小小計	3,200	-	
			以本合	3,2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7年度 履約保證金	70,000	200,000	共1件 1. 亞克晟企業(有)公司 70,000元，到期日為 99年12月31日。
			保固金	130,000		共1件 1. 嘉晟營造(有)公司 130,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10月30日。
			98年度 履約保證金	600,000	600,000	共1件 1. 睿宜營造工程(有)公 司600,000元，到期日 為99年1月29日。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200,000	
			本 年 度 小 計		600,000	
			合 計		80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3年度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	200	共1件 1. 林石松貪污案犯罪所得200元發還受災戶劉德祥之支票，已逾一年未兌現解繳國庫存款專戶保管。
			94年度 保固金	60,000	60,000	共2件 1. 翔泰土木包工業30,000元，到期日為99年8月2日。 2. 泰緯營造(有)公司30,000元，到期日為99年12月6日。
			95年度 保固金	45,000	45,000	共1件 1. 盛威營造(有)公司45,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1月14日。
			97年度 履約保證金	100,900	340,900	共2件 1. 立通企業社45,900元，到期日為98年12月31日。 以上1件已發函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惟因查無此公司退回本所，仍賡續辦理中。 2. 岡昌(有)公司55,000元，到期日為99年12月31日。
			保固金	240,000		共6件 1. 蜂富科技(有)公司35,000元，到期日為98年12月19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8年度 履約保證金	288,912	356,912	以上1件已發函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惟因查無此公司退回本所，仍賡續辦理中。 2. 秉楓營造(有)公司40,000元，到期日為99年12月19日。 3. 高鼎土木包工(有)公司10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6月30日。 4. 翔泰土木包工業1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1月19日。 5. 合皓土木工程行25,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10日。 6. 國立土木包工業3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23日。 共3件 1. 阡騰企業(有)公司236,312元，到期日為98年12月31日。 2. 威猛工程行10,300元，到期日為98年12月31日。 以上2件已發函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惟因查無此公司退回本所，仍賡續辦理中。 3. 駿宇企業42,300元，到期日為99年12月31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68,000		共3件 1. 威猛工程行8,000元，到期日為100年4月28日。 2. 悅城營造(有)公司20,000元，到期日為99年6月22日。 3. 拿木家具設計(有)公司4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7月1日。
			以前年度小計		446,100	
			以本年度小計		356,912	
			合		803,0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年度 勞保費扣繳款	224	403,486	共1件 1. 代扣員工12月勞保費。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9,051		共1件 1. 代扣員工12月公健保費。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60		共1件 1. 代扣員工12月勞健保費。
			社會勞動制度人力費	393,851		共1件 1. 阡騰企業(有)公司12月勞務費。
			以前年度小計		403,486	
			以本年度小計		403,486	
			合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履約保證金	70,000	200,000	共1件 1. 亞克晟企業(有)公司 70,000元，到期日為 99年12月31日。
			保固金	130,000		共1件 1. 嘉晟營造(有)公司 130,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10月30日。
			98年度 履約保證金	600,000	600,000	共1件 1. 睿宜營造工程(有)公 司600,000元，到期日 為99年1月29日。
			以前年度小計		200,000	
			本年度小計		600,000	
			合 計		80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3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100	100	共1件 1.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4號。
			67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1,200	1,200	共1件 1.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85號。
			68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85號。(補收差額)
			80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81號。
			96年度 e通機押金	1,100	1,100	共11件 1.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04744 車號4982-WT 100元。 2.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06918 車號：D7-1968 100元。 3.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1664 車號：2A-9387 100元。 4.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1765 車號：2193-FD 100元。 5.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3329 車號：1092-UN 100元。 6.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3535 車號：2192-FD 100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3632 車 號：D7-1886 100元。 8.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3838 車 號：7982-PB 100元。 9.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4121115 車 號：4935-WU 100元。 10. 型號：C4 編號：0999000043605324 車 號：072-WE 100元。 11. 型號：C4 編號：0999000043605431 車 號：WY-300 1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3,200	
			以本年度小計		-	
			合計		3,200	

臺灣屏東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8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3,20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3,2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7,896,374	23,992,000	150,000	212,038,374
	26			002359000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87,896,374	23,992,000	150,000	212,038,374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187,896,374	9,436,547	150,000	197,482,921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0	14,555,453	0	14,555,453
		03		35235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59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187,896,374	23,992,000	150,000	212,038,374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284,422	5,284,422				217,322,796
5,284,422	5,284,422				217,322,796
0	0				197,482,921
2,054,431	2,054,431				16,609,884
3,229,991	3,229,991				3,229,991
3,229,991	3,229,991				3,229,991
5,284,422	5,284,422				217,322,796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187,896,374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219,93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0,54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49,800	0	0
0111 獎金	26,245,767	0	0
0121 其他給與	3,081,767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747,397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055,684	0	0
0151 保險	9,185,489	0	0
0200 業務費	9,436,547	14,555,453	0
0201 教育訓練費	31,400	0	0
0202 水電費	2,004,853	0	0
0203 通訊費	0	2,686,666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57,919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9,737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3,410	0	0
0231 保險費	171,205	0	0
0241 兼職費	0	18,00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321,47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600	2,167,151	0
0271 物品	1,347,596	3,467,451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6,404	2,353,573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2,603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9,70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7,548	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87,896,374
								122,219,930
								310,540
								6,049,800
								26,245,767
								3,081,767
								12,747,397
								8,055,684
								9,185,489
								23,992,000
								31,400
								2,004,853
								2,686,666
								457,919
								519,737
								53,410
								171,205
								18,000
								321,470
								2,204,751
								4,815,047
								4,459,977
								932,603
								509,702
								1,007,548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1 國內旅費	129,470	3,524,112	0
0294 運費	1,100	4,680	0
0295 短程車資	0	12,350	0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054,431	3,229,99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344,431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3,229,991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710,000	0
0400 獎補助費	15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50,000	0	0
合 計	197,482,921	16,609,884	3,229,991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99,635	21,448	0	0	0	15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90,441	21,448	0	0	0	15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552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642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21,2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2,0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42	0	0	0	0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移轉						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住宅	非住宅房屋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總計	0	0	0	0	0		0	34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344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齊性綜合分類表

1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6 年度		支 出				總 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3,230	0	1,710	0	5,284	226,5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30	0	1,710	0	5,284	217,3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4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0	194,290,459	本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公 頃	1.650953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80,744,452	係遷建辦公廳用地鑑界規費、測量、繪製、界樁埋設、舊建物拆除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故決算數較上年度淨增344,431元。
		平方公尺	7,057.17		
	宿 舍	棟	40		
		平方公尺	3,948.63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83	14,703,7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9,290,952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7		
	其 他	件	66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	16,566,711	
	其 他	件	444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25,596,32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屏東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12	26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31,024,000	231,024,000	217,322,796	0
			0			0
		0023000000-0	231,024,000	231,024,000	217,322,796	0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590000-1	231,024,000	231,024,000	217,322,796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1 3523590100-2	205,559,000	205,559,000	197,482,921	0
		一般行政	0			0
		02 3523591000-3	22,038,000	22,038,000	16,609,884	0
		檢察業務	0			0
		03 3523599000-7	3,230,000	3,230,000	3,229,991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2	05	04 3523599800-3	197,000	197,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9,194,304	9,194,304	9,194,304	0
			0			0
		8903304500-4	2,642,070	2,642,070	2,642,07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6,552,234	6,552,234	6,552,234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240,218,304	240,218,304	226,517,10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膳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膳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17,322,796	0	13,701,204	
0			0		
0	0	217,322,796	0	13,701,204	
0			0		
0	0	217,322,796	0	13,701,204	
0			0		
0	0	197,482,921	0	8,076,079	
0			0		
0	0	16,609,884	0	5,428,116	
0			0		
0	0	3,229,991	0	9	
0			0		
0	0	0	0	197,000	
0			0		
0	0	9,194,304	0	0	
0			0		
0	0	2,642,070	0	0	
0			0		
0	0	6,552,234	0	0	
0			0		
0	0	226,517,100	0	13,701,204	
0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3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退還已10年繳庫刑事保證金。
94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0	200,000	退還已10年繳庫刑事保證金。
96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8,800	73,800	退還溢繳罰金。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65,000		退還已10年繳庫刑事保證金。
97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256,400	576,400	退還溢繳罰金。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20,000		退還已10年繳庫刑事保證金。
	合 計		950,2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8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6,282,345	4.86	
	0423590201-5 沒入金	-1,155,180	-6.84	
	0423590202-8 沒收物變價	-1,669,487	-59.03	短收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42359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2,432	172.55	超收係懲罰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52359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53	0.75	
	072359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4,065	45.37	超收係出售報廢辦公用品及廢紙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112359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43		超收係收回以前年度執行費，依實況辦理繳庫。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191,329	34.22	超收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依實況辦理繳庫。
	小計	4,690,300	3.07	
	合計	4,690,300	3.07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98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8,076,079	3.93	2	7,797,626
				10	278,453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5,428,116	24.63	10	772,547
	352359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9	0.00		0
	3523599800-3 第一預備金	197,000	100.00	3	197,000
	小 計	13,701,204	5.93		9,045,626
	合 計	13,701,204	5.93		9,045,626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不足節餘。		0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7	4,655,569	遷建辦公廳用地廢棄房屋拆除工程結餘。	
	8		9 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結餘。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4,655,578		
		4,655,578		

臺灣屏東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729,000	0	130,729,000	122,219,9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310,5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055,000	0	6,055,000	6,049,800
六、獎金	26,830,000	0	26,830,000	26,245,767
七、其他給與	3,441,000	0	3,441,000	3,081,767
八、加班值班費	11,314,000	0	11,314,000	12,747,39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925,000	0	7,925,000	8,055,684
十一、保險	9,400,000	0	9,400,000	9,185,48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95,694,000	0	195,694,000	187,896,374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8,509,070	-6.51	155	146	缺額分別為檢察官3人、書記官長1人、一等書記官兼科長1人、觀護人1人、政風科員1人、錄事1人。
310,540		0	1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進用約僱法警1人，辦理短期職務代理業務。
-5,200	-0.09	16	16	
-584,233	-2.18	0	0	
-359,233	-10.44	0	0	
1,433,397	12.67	0	0	
0		0	0	
130,684	1.65	0	0	
-214,511	-2.28	0	0	
0		0	0	
				以業務費僱用臨時人員5名，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321,470元。
-7,797,626	-3.98	171	163	

臺灣屏東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400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590,000	0	2,590,000	2,590,000
07352000 勘驗車	640,000	0	640,000	639,991
合 計	3,230,000	0	3,230,000	3,229,991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1	1.汰換87年12月購置之中型警備車，車號為WY-266。
-9	-0.00	1	1	1.汰換86年3月購置之勘驗車，車號為K2-8951。 2.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結餘款則為預算賸餘繳庫。
-9	-0.00	2	2	

臺灣屏東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50,000	150,000	0	150,000
6.獎勵及慰問			150,000	150,000	0	150,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50,000	150,000	0	150,000
	小計		150,000	150,000	0	150,000
	合計		150,000	150,000	0	150,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0 0 0 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 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 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辦理。
0	V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第二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已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第三項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本署無消費合作社。
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第九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五項	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第十六項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八項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第二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第四項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第五項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吳明玉



機關長官：邢泰釗

